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梁文文  
電話：02-33566780  
電子信箱：wwliang@e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51002056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建請指定施行日期一案，除第16條、第35條第6項、第13項及第92條之2外，其餘條文，業經本院定自115年1月31日施行。

說明：

- 一、復115年1月20日交運字第1150000635號函，並已函送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有關機關。
- 二、本條例本次修正前之第35條第6項規定，依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已於113年2月25日失效，完成修法前之過渡階段係依該判決所載實施酒精濃度檢定之相關要件及程序辦理。為利本次修正之第35條第6項及第13項儘早施行，以完備法制，請會同相關機關儘速辦理相關配套作業。

正本：交通部

副本：電子印章  
115/01/29  
16:52:29

